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第I-4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第I-3至第I-4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致使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宜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作必要的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Silverkids Inc.（「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24,649	1,561,291	1,638,374
已售貨品成本		<u>(679,970)</u>	<u>(777,132)</u>	<u>(820,584)</u>
毛利		644,679	784,159	817,790
其他收入	7	21,651	25,679	20,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650)	(10,265)	1,2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3,952)	(612,224)	(648,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274)	(53,859)	(64,443)
上市開支		—	—	[編纂]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所得稅開支	9	<u>(26,807)</u>	<u>(24,348)</u>	<u>(27,658)</u>
年內溢利	10	100,647	109,142	89,9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4,107	(23,694)	(31,5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4)</u>	<u>1,145</u>	<u>1,164</u>
扣除所得稅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063</u>	<u>(22,549)</u>	<u>(30,3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4,710</u></u>	<u><u>86,593</u></u>	<u><u>59,603</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96,238	106,559	89,200
非控股權益		<u>4,409</u>	<u>2,583</u>	<u>786</u>
		<u><u>100,647</u></u>	<u><u>109,142</u></u>	<u><u>89,986</u></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		100,375	84,365	59,281
非控股權益		<u>4,335</u>	<u>2,228</u>	<u>322</u>
		<u><u>104,710</u></u>	<u><u>86,593</u></u>	<u><u>59,6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995	35,839	48,802
租賃按金	16	13,960	18,995	16,159
遞延稅項資產	21	9,759	12,247	10,589
		<u>50,714</u>	<u>67,081</u>	<u>75,5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56,847	441,928	506,059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5,520	116,137	141,0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8	43,136	52,693	71,4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14	107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1,391	156,377	173,365
		<u>707,008</u>	<u>767,242</u>	<u>891,987</u>
總資產		<u>757,722</u>	<u>834,323</u>	<u>967,537</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21,269	215,851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3,322	105,840	14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95,465	187,025	182,340
即期稅項負債		14,795	11,454	16,588
		<u>534,851</u>	<u>520,170</u>	<u>596,522</u>
淨流動資產		<u>172,157</u>	<u>247,072</u>	<u>295,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871</u>	<u>314,153</u>	<u>371,015</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2	6,626	11,315	8,574
淨資產		<u>216,245</u>	<u>302,838</u>	<u>362,441</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23	—	—	—
儲備		211,910	296,275	355,556
		<u>211,910</u>	<u>296,275</u>	<u>355,556</u>
非控股權益	31	4,335	6,563	6,885
總權益		<u>216,245</u>	<u>302,838</u>	<u>362,4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416	2,247	106,872	111,535	—	111,535
年內溢利	—	—	—	96,238	96,238	4,409	100,6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4,137	—	4,137	(74)	4,0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137	96,238	100,375	4,335	104,710
轉撥	—	502	—	(50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918	6,384	202,608	211,910	4,335	216,245
年內溢利	—	—	—	106,559	106,559	2,583	109,1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2,194)	—	(22,194)	(355)	(22,549)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2,194)	106,559	84,365	2,228	86,593
轉撥	—	222	—	(22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40	(15,810)	308,945	296,275	6,563	302,838
年內溢利	—	—	—	89,200	89,200	786	89,9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9,919)	—	(29,919)	(464)	(30,383)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29,919)	89,200	59,281	322	59,603
轉撥	—	211	—	(21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351	(45,729)	397,934	355,556	6,885	362,441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5,706	4,691	(3,234)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014)	2,922	(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1	17,074	22,410
利息收入	(388)	(66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01)	2	13
淨匯兌虧損(收益)	5,883	2,177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8,261	159,696	133,935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5,359)	(6,932)	1,222
存貨增加	(105,110)	(120,981)	(93,13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051)	(13,596)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3,700)	(12,793)	(23,05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2,518	9,827	50,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3,800	10,146	34,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1,768)	(12,956)	8,972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591	12,411	81,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4)	(1,253)	(1,8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743)	(28,916)	(18,6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054	(17,758)	61,16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94)	(23,764)	(32,023)
已收利息	388	660	4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16)	(23,104)	(31,594)
融資活動			
關聯方墊款	38,774	21,060	212
非控股權益墊款	12,001	-	-
向關聯方還款	(3,322)	(4,998)	(1,6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53	16,062	(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991	(24,800)	28,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30	191,391	156,3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30)	(10,214)	(11,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391	156,377	173,3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及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澄曜先生（「李先生」），彼於貴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實際擁有貴公司74.87%權益。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更有利，原因是貴公司擬於聯交所將其股份上市。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於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全面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控制。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分別由利寶國際控股擁有100%及58%權益。為籌備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獲執行，貴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之間。重組後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由利寶國際控股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及合法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下文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使用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一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於貴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處理特別情況的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附註26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197,69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歷史財務資料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及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該期間較短）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進行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 貴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列為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但予以遞延，並於換領獎勵積分及 貴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貴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有重大可能引致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貴集團定期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倘貴集團發現有存貨項目的可變現值低於其賬面值，貴集團會估計存貨撇減額作為存貨撥備。倘貴集團存貨的可變現值其後變得遠低於其賬面值，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56,847,000港元、441,928,000港元及506,059,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分別27,554,000港元、30,449,000港元及25,413,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15,520,000港元、116,137,000港元及141,03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分別1,529,000港元、4,246,000港元及1,958,000港元）。有關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8。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產品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貴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208,706	115,943	1,324,649
分部毛利	581,161	63,518	644,679
分部溢利	600,906	63,544	664,450
未分配收入			1,882
未分配開支			(538,878)
除稅前溢利			127,4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32,082</u>	<u>129,209</u>	<u>1,561,291</u>
分部毛利	<u>710,947</u>	<u>73,212</u>	<u>784,159</u>
分部溢利	<u>732,121</u>	<u>74,099</u>	806,220
未分配收入			3,620
未分配開支			<u>(676,350)</u>
除稅前溢利			<u>133,49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475,463</u>	<u>162,911</u>	<u>1,638,374</u>
分部毛利	<u>724,669</u>	<u>93,121</u>	<u>817,790</u>
分部溢利	<u>728,437</u>	<u>94,741</u>	823,178
未分配收入			4,799
未分配開支			<u>(710,333)</u>
除稅前溢利			<u>117,64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其他退稅、雜項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上市開支）。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u>272,099</u>	<u>84,748</u>	356,847
未分配資產			<u>400,875</u>
合併總資產			<u>757,722</u>
分部負債	<u>199,090</u>	<u>22,179</u>	221,269
未分配負債			<u>320,208</u>
合併總負債			<u>541,477</u>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2015年12月31日</u>			
分部資產	<u>345,273</u>	<u>96,655</u>	441,928
未分配資產			<u>392,395</u>
合併總資產			<u>834,323</u>
分部負債	<u>187,212</u>	<u>28,639</u>	215,851
未分配負債			<u>315,634</u>
合併總負債			<u>531,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04,895	101,164	506,059
未分配資產			461,478
合併總資產			967,537
分部負債	222,294	32,465	254,759
未分配負債			350,337
合併總負債			605,096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經營分部僅獲分配存貨，其他資產與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且經營分部僅獲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與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 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不論貨品的產地）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324,649	1,561,291	1,606,098	26,995	35,839	42,683
香港	—	—	32,276	—	—	6,119
	<u>1,324,649</u>	<u>1,561,291</u>	<u>1,638,374</u>	<u>26,995</u>	<u>35,839</u>	<u>48,802</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8	660	429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19,769	22,059	15,575
政府補助(附註)	1,237	2,675	2,684
雜項	257	285	1,686
	<u>21,651</u>	<u>25,679</u>	<u>20,374</u>

附註： 貴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獲得政府補助，有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8,080)	(7,428)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01	(2)	(13)
呆賬撥備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2,014	(2,922)	2,107
其他	(185)	87	77
	<u>(5,650)</u>	<u>(10,265)</u>	<u>1,25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24	1,209	1,613
中國預扣稅	3,726	5,829	4,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5,712</u>	<u>20,414</u>	<u>19,924</u>
	<u>29,662</u>	<u>27,452</u>	<u>25,867</u>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u>(192)</u>	<u>79</u>	<u>873</u>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抵免)開支	<u>(2,663)</u>	<u>(3,183)</u>	<u>918</u>
	<u>26,807</u>	<u>24,348</u>	<u>27,65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經多個稅務主管當局批准，與集團內分銷發展及維修服務費用有關的中國預扣稅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規定的稅收計算方法，就其各自的視作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或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繳納。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7,454	133,490	117,644
按25%的國內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31,864	33,373	29,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64	2,027	3,1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2)	(22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2)	79	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23	1,208	1,090
中國預扣稅	3,726	5,829	4,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393)	(110)	(7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2,663)	(3,183)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9,019)	(14,873)	(11,135)
其他	-	-	918
所得稅開支	26,807	24,348	27,658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1）	682	719	657
其他員工成本	114,755	142,112	162,17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26	41,034	36,723
	<u>145,763</u>	<u>183,865</u>	<u>199,5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1	17,074	22,41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倉庫處所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48	15,950	15,928
－ 租用辦公室處所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8,072	10,087	10,456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 分銷開支）（附註1）	55,917	78,056	95,279
－ 寄售專櫃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009	5,715	5,147
	<u>79,646</u>	<u>109,808</u>	<u>126,810</u>
核數師酬金	36	41	116
存貨撥備（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u>5,706</u>	<u>4,691</u>	<u>(3,234)</u>

附註：

- (i) 該等金額分別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或然租金11,245,000港元、12,813,000港元及16,647,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需求增加，若干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增加。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撇減撥回3,234,000港元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內。
- (iii)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已售貨品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盧永仁博士及仲梅女士隨後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胡寧峰先生隨後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為行政總裁。於往績期間已付或應付集團實體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00	125	57	682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00</u>	<u>125</u>	<u>57</u>	<u>682</u>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38	120	61	719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38</u>	<u>120</u>	<u>61</u>	<u>719</u>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執行董事：					
李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510	86	61	657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	-	-	-	-
胡寧峰先生	-	-	-	-	-
	<u>-</u>	<u>510</u>	<u>86</u>	<u>61</u>	<u>657</u>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於2017年(●)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23	1,821	1,814
酌情花紅	272	293	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44	230
	<u>2,131</u>	<u>2,258</u>	<u>2,353</u>

彼等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任何集團實體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貴集團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0,166	12,362	2,133	44,661
匯兌差額	(40)	(37)	(15)	(92)
添置	19,739	2,605	461	22,805
出售／撤銷	(32)	–	(2,117)	(2,149)
於2014年12月31日	49,833	14,930	462	65,225
匯兌差額	(3,787)	(1,087)	(27)	(4,901)
添置	22,373	5,553	–	27,926
出售／撤銷	(186)	(61)	–	(247)
於2015年12月31日	68,233	19,335	435	88,003
匯兌差額	(5,571)	(1,342)	(27)	(6,940)
添置	34,315	3,794	–	38,109
出售／撤銷	(664)	(220)	–	(884)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13	21,567	408	118,28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7,920	8,479	1,437	27,836
匯兌差額	(28)	(28)	(11)	(67)
年度支出	10,054	1,865	302	12,221
出售／撤銷	(32)	–	(1,728)	(1,760)
於2014年12月31日	27,914	10,316	–	38,230
匯兌差額	(2,210)	(681)	(4)	(2,895)
年度支出	14,870	2,092	112	17,074
出售／撤銷	(186)	(59)	–	(24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388	11,668	108	52,164
匯兌差額	(3,355)	(852)	(10)	(4,217)
年度支出	19,478	2,827	105	22,410
出售／撤銷	(664)	(207)	–	(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55,847	13,436	203	69,48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21,919</u>	<u>4,614</u>	<u>462</u>	<u>26,9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7,845</u>	<u>7,667</u>	<u>327</u>	<u>35,8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466</u>	<u>8,131</u>	<u>205</u>	<u>48,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3年

16.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乃指 貴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已付的租賃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各有關報告期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經常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356,847	441,928	506,059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049	120,383	142,997
減：呆賬撥備	(1,529)	(4,246)	(1,958)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 按金	17,185	23,152	28,719
－ 遞延上市開支	-	-	[編纂]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及 開支預付款	11,190	12,169	20,265
－ 應收品牌擁有人促銷收入	4,738	6,583	2,61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80	9,382	14,703
－ 其他	1,043	1,407	2,280
	<u>43,136</u>	<u>52,693</u>	<u>71,423</u>
	<u>158,656</u>	<u>168,830</u>	<u>212,462</u>

貴集團的零售銷售是通過其自營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進行。貴集團亦在中國直接向零售商銷售。在中國於自營零售店銷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交易，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0-2日內。至於在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然後將扣除寄售費後的結餘償還貴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是通過向中國的線上重要客戶（詳情於文件「詞彙」一節闡述）、線下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銷售而經營。貴集團與分銷商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形式，而線下分銷商則一般採用現金形式。授予少數線下分銷商、線上重要客戶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96,081	94,034	108,759
31至60日	10,488	9,461	16,673
61至90日	3,347	4,739	8,066
91至180日	4,470	5,766	5,473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7	435	1,080
	<u>115,520</u>	<u>116,137</u>	<u>141,039</u>

就向零售商、分銷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按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其信貸額度。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4,391,000港元、29,824,000港元及38,050,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其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及隨後結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94	9,502	9,213
31至60日	8,571	8,317	13,902
61至90日	2,822	4,204	7,448
91至180日	4,470	5,664	5,419
181至365日	1,127	1,702	988
超過365日	7	435	1,080
	<u>24,391</u>	<u>29,824</u>	<u>38,050</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64	1,529	4,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	3,402	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884)	(480)	(2,763)
匯兌調整	(21)	(205)	(181)
年末結餘	<u>1,529</u>	<u>4,246</u>	<u>1,9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114	107	101
應付李先生款項 (附註b)	7,588	3,591	2,0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16,024	14,385	13,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159,686	157,593	156,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12,167	11,456	10,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95,465</u>	<u>187,025</u>	<u>182,340</u>

誠如 貴公司董事聲明，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將在上市完成後悉數償還或豁免。

附註：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東莞利法寶玩具製品 有限公司 (「東莞利法寶」)	非貿易	114	107	101

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結餘分別為114,000港元、107,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Lands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Lands Smart」)	非貿易	5,270	6,751	6,726
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 (「利寶製品」)	非貿易	37,514	56,525	56,631
利寶製品有限公司	貿易	<u>159,686</u>	<u>157,593</u>	<u>156,327</u>

該等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約9,763,000港元、1,124,000港元及1,052,000港元的信貸期為90日。以下為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81至365日	2,469	–	–
超過1年	157,217	157,593	156,327
	<u>159,686</u>	<u>157,593</u>	<u>156,327</u>

(b) 應付李先生、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於往績期間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5%計息。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呆賬 撥備 千港元	存貨 撥備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745	891	5,477	–	7,113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	1,740	(503)	1,426	–	2,663
匯兌調整	–	4	(6)	(15)	–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	2,489	382	6,888	–	9,759
計入年內損益	–	1,280	730	1,173	–	3,183
匯兌調整	–	(196)	(50)	(449)	–	(695)
於2015年12月31日	–	3,573	1,062	7,612	–	12,247
計入(扣自)年內 損益	(218)	417	(527)	(808)	218	(918)
匯兌調整	–	(245)	(45)	(450)	–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8)</u>	<u>3,745</u>	<u>490</u>	<u>6,354</u>	<u>218</u>	<u>10,58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收預扣稅。由於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分別156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579,000港元，10,549,000港元及14,219,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321,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餘下的9,579,000港元、10,549,000港元及12,8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4,201,000港元的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584	941	941
2018年	4,912	1,843	1,843
2019年	4,083	4,083	1,185
2020年	—	3,682	3,682
2021年	—	—	2,367
	<u>9,579</u>	<u>10,549</u>	<u>10,018</u>

2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已收客戶按金	24,660	23,833	36,127
— 應計開支	21,775	24,424	39,042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31,525	41,349	43,443
— 修復成本撥備	10,851	14,036	15,142
— 其他應付稅項	19,871	12,899	16,321
— 其他	1,266	614	1,334
	<u>109,948</u>	<u>117,155</u>	<u>151,409</u>
減非即期部分：			
— 修復成本撥備	<u>(6,626)</u>	<u>(11,315)</u>	<u>(8,574)</u>
	<u>324,591</u>	<u>321,691</u>	<u>397,594</u>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85	10,851	14,036
年內撥備	3,910	4,162	2,186
年內撥回	(32)	(186)	(98)
匯兌調整	(12)	(791)	(982)
年末結餘	<u>10,851</u>	<u>14,036</u>	<u>15,1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8,711	119,107	167,980
31至60日	80,720	74,927	77,601
61至90日	1,696	18,442	8,999
超過90日	142	3,375	179
	<u>221,269</u>	<u>215,851</u>	<u>254,759</u>

23.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資本指利寶國際控股應佔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的合併資本，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為確保其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淨債務（包括附註19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按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3,951	322,758	364,27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418,000</u>	<u>403,490</u>	<u>438,433</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品牌擁有人促銷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上述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用以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就其浮息銀行存款（見附註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期限短，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令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310	1	—	—	—	—
歐元（「歐元」）	21,020	22,330	11,690	8,041	7,646	11,610
日圓（「日圓」）	180	635	62	—	—	—
人民幣	2	—	24	12,167	11,456	10,727

附註：上述金額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美元金額，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此外，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29,030	87,905	104,018

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主要於該等貨幣有別於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 貴集團對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 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年末的換算。正（負）數表示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的增加（減少）。就港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貶值5%而言，年內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124	—	—
歐元	487	551	3
日圓	7	24	2
人民幣	4,383	2,866	3,500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貴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關於寄售專櫃銷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 貴集團僅於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至於其他客戶，管理層密切監察結算狀況及定期更新其信貸概況，以確保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妥善管理。

貴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3%	5%	9%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 總額的百分比	13%	12%	29%

貴集團繼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及加強其客戶基礎，從而降低信貸風險集中度。

流動資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 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4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38,853	82,416	221,269	221,269
其他應付款項	-	1,266	-	1,266	1,2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5,465	-	195,465	195,465
		<u>335,584</u>	<u>82,416</u>	<u>418,000</u>	<u>418,000</u>
<u>於2015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22,482	93,369	215,851	215,851
其他應付款項	-	614	-	614	6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7,025	-	187,025	187,025
		<u>310,121</u>	<u>93,369</u>	<u>403,490</u>	<u>403,490</u>
<u>於2016年12月31日</u>					
貿易應付款項	-	168,159	86,600	254,759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	-	1,334	-	1,334	1,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2,340	-	182,340	182,340
		<u>351,833</u>	<u>86,600</u>	<u>438,433</u>	<u>438,433</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倉庫、辦公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811	92,361	99,6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80	81,239	98,051
超過五年	504	38	—
	<u>157,195</u>	<u>173,638</u>	<u>197,695</u>

租賃磋商釐定每月租金，為期一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若干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營業額的應付或然租金。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分別約為11,245,000港元、12,813,000港元及16,647,000港元。

27.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訂約但未撥備	<u>1,114</u>	<u>3,965</u>	<u>609</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5%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未有及時就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供款的不足額，並可被處以自付款逾期當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罰款。倘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供款，貴集團可被處以介乎供款不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貴集團亦可被處以附加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以外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29,314,000港元、38,862,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考慮到(i)已就不足額作出悉數撥備；及(ii)已獲得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 貴集團被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城市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的機會極微；及(iii)相當於未繳供款0.05%的每日罰款金額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等事實後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罰而每日罰款金額對於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以及於各報告日期及於往績期間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足夠。

計入損益的總成本30,383,000港元、41,095,000港元及36,784,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在其於 貴集團的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以及可供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29.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Captcha Media Limited (附註i)	營銷服務費	–	–	890
Lands Smart (附註ii)	租金開支	1,544	1,492	1,167
利寶國際控股 (附註iii)	管理費	58	–	–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盧永仁博士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李先生控制。
- (iii) 該關聯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
- (iv) 貴集團與直接控股公司利寶國際控股共同使用於香港的辦公室空間。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均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及12。

(d) 財務擔保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分別為6,100,000港元、12,1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完全解除。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	%	%			
<i>直接持有：</i>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9月6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kid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6日	100美元	58	58	58	58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智樂寶有限公司 (「智樂寶」)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1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 (「孩思樂香港」)	香港 2010年9月3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1
Kidsland LCS Limited (「Kidsland LCS」)	香港 2016年3月23日	8,000,000 港元	-	-	100	100	玩具零售	2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 3,8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1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3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0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5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	%	%	%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7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3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6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8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 貿易及銷售	4	
百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22日	1港元	58	58	58	58	投資控股	1	
銀樂寶(天津)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17日	人民幣 17,000,000元	58	58	58	58	玩具產品貿易 及銷售	4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概無編製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對法定審核的規定。

附註：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現仍未到提交的時間。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其於2016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現仍未到提交的時間。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其於2016年10月20日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並無製備，因為地方當局概無規定須發佈經審核賬目。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	4,409	2,583	786	4,335	6,563	6,885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007	70,296	73,639	
非流動資產			22	15	10	
流動負債			(52,707)	(54,686)	(57,257)	
非流動負債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7	9,062	9,507	
非控股權益			4,335	6,563	6,88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76,117	134,463	123,578	
年內溢利			10,496	6,150	1,8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75)	(847)	(1,105)	
			10,321	5,303	767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547)	1,701	(14,2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7)	(3)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0,326	—	—	
淨現金流入（流出）			9,752	1,698	(14,246)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2016年12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7年4月28日，利寶製品以書面方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解除及免除 貴集團應付利寶製品的款項的付款責任，而有關款項已資本化視為一名股東出資並已計入 貴集團權益內；
- (ii) 於2017年6月7日， 貴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6月9日，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正式完成；
- (iv) 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 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vi) 待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於2017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所述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金額撥充資本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惟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按比例向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可作實。〕

33.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